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3月28日证监许可[2014]334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4月2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和本招募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是安全的。

本基金投资于非货币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数量及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投资基金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由投资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至2014年10月2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至201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新店路85号附1号1层1-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较场口88号A座17-2

法定代表人:陈伟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齐静

电话:010-66726666

传真:(010)88423033

股权投资结构:

出资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80 4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43.75%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 8.25%

合计 16000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伟先生:董事长、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务院经济委中国企事业单位研究会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事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事业单位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联合会常务副秘书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先先生:硕士,硕士。历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事部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营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经纪业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王洪波先生:硕士,历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研究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总经理。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

齐静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银证券公司,曾任恒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恒泰证券公司总裁。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师,中国农业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系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法院书记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法院书记员。

张贵洪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省资阳市教育学院教师,现任四川省资阳市财务处副处长。

2、监事会成员

王浩先生:监事会主席,学士,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国际注册会计师专业,历任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忠生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历任西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行业分析师、新华一路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华泰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周晶女士:职工监事,硕士,历任西南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主管,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陈伟先生:董事长,简同上。

张宗先先生:总经理,简同上。

王卫东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海南证券业务部经理,广发证券公司海南部分营业部经理,海南海甸岛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部门、投资自营部及投资理财部投资经理;新华证券公司总经理,新华海通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优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昊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管理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4、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伟先生:董事,董事长,简同上。

5、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张宗先先生;成员: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王卫东先生、总经理助理曹名先生、基金经理部总监助理魏波先生,李昱女士,桂跃强先生。

6、公司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23,350,416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协议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 号

联系人:李玉红

电话:(010)63199077

基金托管人办公人员、机构、核算、汇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及贴现、

各项资金清算、经办监管机构未发生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办理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付款、代理贴现、买卖国债、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境内境外贷款、从事业务折价、外汇代售、外汇担保;在境外的发行或代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买卖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非贸易结算;办理国内结算;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贷款、资金调查、咨询、业务;商业银行代理业务;代理收付款项、黄金进口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兑换、结汇、售汇;信用卡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股票简称:平安银行;股票代码:000001)是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完成的两合一。

2007 年 1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拟议收购深圳平安银行,2014 年 4 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华泰环保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财富 30 天理财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齐静女士:管理学学士,于 2003 年 3 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行业研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新华优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端端女士:经济学学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和并购部经理,上海力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业务部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作部总监,现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昊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理财部总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恒泰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齐静先生:董事,硕士,历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公司,汉银证券公司,曾任恒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恒泰证券公司总裁。

5、基金投资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张宗先先生;成员: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王卫东先生、总经理助理曹名先生、基金经理部总监助理魏波先生,李昱女士,桂跃强先生。

6、公司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电话:010-63199099

联系人:张秀丽

公司网址:www.ncfund.com.cn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系统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公告。

(二) 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 号附 1 号 1 层 1-1

法定代表人:陈直

联系人:陈欣悦

电话:023-63191233

传真:023-6310297

联系人:陈欣悦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6 号 2 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勇

联系人:010-88219199

传真:010-8821056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荣坤、张吉范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综合运用投资组合策略,严格控制风险,在为投资人提供投资资金安全保障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明显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包含中小企业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的需要,在风险资产与风险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风险资产与风险资产之间实现收益的互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的需要,在风险资产与风险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